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CY-DL2022155

项目名称：明孝陵博物馆、东吴大帝孙权纪念馆/暗香阁保安、保洁外包项目

使用单位：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货单位：江苏省川苏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川苏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门外石象路7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22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明孝陵博物馆、东吴大帝孙权纪念馆/暗香阁保安、保洁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SCY-DL2022155），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年（2023年1月自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959578.66元，玖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大写）。本合同价款是承担本项目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工资、加班费、高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年休假、商业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工伤意外保险）、水电费、材料费（保洁工具、清扫工具、消毒材料等）、器材通讯费、机械、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包含经济补偿金）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投标人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最终合同价按实际用人数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明孝陵博物馆、东吴大帝孙权纪念馆/暗香阁保安、保洁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SCY-DL202215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

得分百分比，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结算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毕，并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签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七日内支付给对方；

2.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省川苏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蕾

电话：025-5210415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693733244



2023.11.18

附《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1	陆如松	男	63				保安
2	柳林	男	57				保安
3	徐红	女	58				保洁
4	刘书洪	男	60				保安
5	樊军胜	男	66				保安
6	陈士伟	男	66				保安
7	吕金顺	男	64				保安
8	褚金华	女	60				保洁
9	杨明双	男	64				保安
10	李道君	男	67				保洁
11	黄广生	男	68				保洁